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通證券」)	2008 年 7 月 9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富通證券有關來自其數名保證金客戶 ('認可保證金客戶') 的應收取款項，對《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第 42(1) 條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如富通證券選擇根據經修改的《財政資源規則》第 42(1) 條就某認可保證金客戶將集中貸款短欠數額計入其認可負債內，則
 - (i)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 條計入速動資產內的款項減去該認可保證金客戶的集中貸款短欠數額後所得出的款額；
 - 或
 - (ii) 如該認可保證金客戶是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的其中一員，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 條計入速動資產內的來自該組客戶的應收取款項總和，減去該組客戶的集中貸款短欠數額總和後所得出的款額，

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出富通證券的速動資金的 3 倍；

- (2) 富通證券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3) 富通證券須嚴格遵從其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致證監會的函件內所附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信貸政策和程序，以及須維持審計線索以證明其已嚴格遵從有關政策和程序；及
- (4) 富通證券須在每月終結後的 3 個星期內向證監會按月呈交一份附表，當中列明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42(1) 條計算認可保證金客戶在呈報日期當日的集中貸款短欠數額，或計算認可保證金客戶與其各自的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在呈報日期當日的集中貸款短欠數額的總和的方法的詳情。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認可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及來自認可保證金客戶的應收取款項備有充足的抵押，富通證券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008 年 7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施彰彰